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1691號

原告 顏明宗

上列原告與被告國安檢測股份有限公司、胡偉倫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41萬9,085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0萬0,014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99,514元（計算式： $100,014 - 500 = 99,514$ 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4 日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4 日
書記官 黃頌棻